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本市苯丙酮尿症
救助保障经费项目

货物名称：纽贝瑞、纽贝福、纽贝臻

买 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卖 方：纽迪希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买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本市苯丙酮尿症救助保障经费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纽贝瑞、纽贝福、纽贝臻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11000025210200145741-XM001号采购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纽迪希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五）“院方”系指货物使用方，即北京妇幼保健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二、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相一致。

三、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四、货物和数量

（一）采购内容：0-18岁苯丙酮尿症患者1年治疗用的苯丙氨酸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0-1岁苯丙酮尿症患者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 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056	桶	是
2	1-10岁苯丙酮尿症患者治疗的特殊医学用 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9666	桶	是
3	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者治疗的特殊医学用 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1920	桶	是

买卖双方可以根据院方临床需求调配的每批各型号货物的供应数量，对上述预计货物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键参数要求

1、用于0-1岁苯丙酮尿症患者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 规格：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2) 技术参数：

1. 适用于0-1岁的苯丙酮尿症婴儿；

2. 通常情况下，每100kJ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及其可选择成分的含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及其问答的要求；

3.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13g，DHA 82mg，AA 82mg，胆碱95.4mg、肌醇108mg、牛磺酸27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2、用于1-10岁苯丙酮尿症患者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1) 规格：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2) 技术参数：

1. 适用于1-10岁苯丙酮尿症人群，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的相关要求；

2.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29.7g，钙883mg、胆碱250mg、肌醇56mg、牛磺酸680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3、用于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者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 规格：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2) 技术参数：

1. 适用于10岁以上苯丙酮尿症人群，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GB 29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的相关要求；

2.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39.1g，钙1138mg、胆碱376mg、肌醇70mg、牛磺酸130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4、其他要求

1) 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或）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公告的规定[3, 6-7]。产品中真菌毒素、污染物、微生物等安全性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2, 3, 8-10];

2) 具有多年临床应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验证;

3)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应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

4)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伍佰陆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人民币(大写)(¥5627352.00元)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二) 合同签订生效15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即3939076元(大写: 叁佰玖拾叁万玖仟零柒拾陆元)。

卖方向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完成最后一次配送并验收合格1个月以内,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据实结算), 即1688276元(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

(三) 买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 卖方需提供当次付款全额正式合法发票。卖方理解并接受, 卖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 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买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四) 卖方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帐号：1782202207

行号：531290000011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17859277D

六、交货与售后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的20-25号送货上门，供货期1年。

(二) 交货地点：北京妇产医院门诊楼3层新生儿疾病筛查门诊。

(三) 卖方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应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有专职人员动态监测产品交货情况。详见附件二配置清单、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知识产权

(一)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二) 买方拥有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买方允许，卖方不得为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买方将追究卖方法律责任。

八、质量保证

（一）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二）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九、检验与验收

（一）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单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二）每批货物配送到交货地点后，由院方会同卖方共同检验，并签收验收单。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前述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进行检查或者鉴定，并有权凭质检、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三）买方每3个月对货物进行阶段性验收，由买方、卖方代表签署阶段性验收记录报告。

（四）卖方完成最后一次交货后1个月内，由买方组织最终验收。卖方应将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于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十、索赔

（一）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等第三人承担的，卖方代为承担后自行向第三人追偿。

（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买方需求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三）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违约条款

（一）迟交货

1、卖方应在每月20-25日，或，买方或院方指定的日期将货物交付买方使用。

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如下处理：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二）迟延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合同款和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逾期超过30天，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引致之买方全部损失。

十二、终止合同

（一）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纠纷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买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买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买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及更高要求为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e.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十七、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终止。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叁份。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货物在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因卖方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完全承担。交付前的费用和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买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1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电 话：010-55528963

卖方：纽迪希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1日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普安路128号703室M1座

邮政编码：200001

电 话：021-61798888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货物名称：纽贝瑞、纽贝福、纽贝臻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纽贝瑞	桶	SHS英国	纽迪希亚	132元	1056桶	139392元
2	纽贝福	桶	SHS英国	纽迪希亚	220元	9666桶	2126520元
3	纽贝臻	桶	SHS英国	纽迪希亚	282元	11920桶	3361440元
总计							5627352元
货物交付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20-25日送货上门，供货期1年					
货物交付的地点		北京妇产医院门诊楼3层新生儿疾病筛查门诊					

附件二

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纽贝瑞	1056桶
2	纽贝福	9666桶
3	纽贝臻	11920桶

乙方应按院方临床需求调配每批各型号货物的供应数量，甲乙双方在最后一次配送完成1个月内据实结算。

附件三

售后服务方案

交 货 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的 20-25 号送货上门,供货期 1 年。

交 货 地点:北京妇产医院门诊楼 3 层新生儿疾病筛查门诊。

质量保证期:产品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月。

如发现产品有质量或破损问题,于 7 天内免费更换。

本项目由乙方员工丰宗洋(电话 13661098729)负责售后服务。

